

证券代码：002022
债券代码：128124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21,016,662.06 元，母公司单体实现净利润 113,687,699.57 元，期末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59,082,903.41 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之股票期权部分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等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总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风险提示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经营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